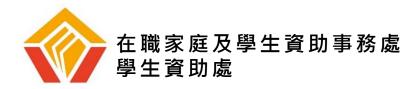
2023/24學年

TSFS

資助專上課程 學生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TSFS/1A(2023)



These Guidance Notes are available in English version [TSFS/1B(2023)]

Please download the English version at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Guidance Note Eng.pdf

重要事項

- 申請人有責任適時及準確地遞交他們的申請,並須留意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4.1 至第 4.3 段「注意事項」。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優先處理於提交申請書時資料及證明文件已齊備的申請。若申請書上有誤報資料、漏報資料,或不適當地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取消有關的申請資格,及要求申請人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申請人及其家人更可能會被檢控。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及/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十年。
- 申請人、其親屬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例如金錢或禮物等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 如獲發資助的申請人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或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他們有責任<u>立</u>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否則,學資處或會由他們退學或停學當日開始就多付的資助收取利息。如申請人未能完成學業,不論原因為何,學資處有權向他們追討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助學金/貸款。

目錄

第一	部分-一般資料	
1. 2.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	<u>P.4</u> <u>P.5</u>
3.	申請程序	<u>P.6</u>
4.	注意事項	<u>P.9</u>
5.	資助金額及計算資助方式	<u>P.11</u>
6.	結果通知、資助發放/退還及貸款相關事宜	<u>P.13</u>
7.	覆核機制	<u>P.16</u>
8.	資料處理	<u>P.17</u>
9.	查詢	<u>P.19</u>
第二	部分-網上填寫申請書概覽及填寫個別步驟注意事項	
1.	網上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u>P.20</u>
2.	如何填寫申請書	<u>P.21</u>
3.	完整及準確填報申請書的提示	<u>P.34</u>
第三	部分-附錄	
附錄	(一)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服務登記指引	P.A1
	(二)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P.A9
	(三) 「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2023/24 學年)	P.A11
附錄	(四) 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扣減率(2023/24 學年)	P.A12
附錄	(五) 收入自述書/營業損益表(表格及樣本)	P.A13
附錄	(六) 資產負債表(表格及樣本)	P.A19
附錄	(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還款及延期償還貸款資料備註	P.A21
附錄	(八) 常遇的問題及答案	P.A25
附錄	(九) 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範例	<u>P.A25</u>

1.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1.1 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資處管理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是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計劃,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 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提供資助。「TSFS」旨在確保所有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專 上教育的機會。資助形式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以及必須繳 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貸款須繳付利息,利率為年息 1 釐,利息 由還款期開始日起計算。此外,合資格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獲提供院校宿舍津貼,而有特殊 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額外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1.2 申請人的助學金和貸款金額會按「TSFS」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來評定。資助額是以最高助學金額和最高貸款額按折算因子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第5段)。

2. 申請資格

- 2.1 你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合資格在 2023/24 學年申請「TSFS」-
 - (i) 在2023/24學年於下列院校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而其就讀的學額是全數由公 帑(包括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
 - a. 香港城市大學
 - b. 香港浸會大學
 - c. 嶺南大學
 - d. 香港中文大學
 - e. 香港教育大學
 - f. 香港理工大學
 - g. 香港科技大學
 - h. 香港大學
 - i. 香港演藝學院
 - j. 菲臘牙科醫院
 - k.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和海事訓練學院

以及

(ii) 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你或你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

(備註:這並不包括持以下簽證/進入許可證的非本地學生:

- a. 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證;
- b.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簽證/進入許可證;或
- c. 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證,而有關學生獲發簽證/進入許可證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沒有香港居留權(即香港身份證出生日期一欄下方沒有英文字母"A")的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進入香港的許可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單程證/受養人簽證等。
- 2.2 你只可於同一學年內,就一個符合資格的全日制課程申請資助。
- 2.3 若你符合資格申請「TSFS」並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你亦可同時申請學生車船 津貼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三部分的附錄(二)。
- 2.4 若你符合資格申請「TSFS」,即同時符合資格申請「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NLSFT」)。「NLSFT」提供無需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以協助合資格的申請人繳付學費。 其最高貸款額為申請人該學年應繳學費的總額。如你沒有另行申請「NLSFT」,學資處會在你 「TSFS」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同時告知你在「TSFS」及「NLSFT」(如有)下獲批的資助 及/或貸款額。然而,如你希望盡早申請及得知可獲發放的「NLSFT」貸款,你必須另行遞交 「NLSFT」的申請以作審核。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到以下連結查閱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nlsft/overview.php。
- **2.5** 假如你在 2023/24 學年將參與海外交換生計劃,只要你符合上述 2.1 段的要求,便仍然符合申請「TSFS」的資格。

3. 申請程序

經由「學資處電子通

一我的申請」遞交網
上申請書

「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

https://ess.wfsfaa.gov.hk/essprd/jsp/app/apps0101.jsp?language=zh_TW



2. 填寫、遞交已簽妥的 聲明書及證明文件的 副本 你須在遞交申請日期起計七天內遞交已簽署(或完成電子簽署)的聲明書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詳情請參閱

證明文件清單(TSFS RM (2023))。

你可選擇以下方法遞交所需文件:

- 經網上上載
- 經郵遞」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 壹號商業中心十二樓,經辦人:學生資助處申請處理分組(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請在空白的 A4 紙張上列印文件。列印在已用過的紙張上的文件將不被接納。



3. 因應學資處要求就申請內容作出解釋或遞交補充資料



4. 學資處會發出接獲申 請通知及審核你的申 請

獲發「申請結果通知書」:

成功申請

可獲的助學金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到指定銀行戶口,同時「申請結果通知書」會告知你在「TSFS」下可獲得的生活費貸款額及/或在「NLSFT」下獲批的貸款額。有關接受及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6段。

如你對申請結果不滿,可提出覆核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 一部分<u>第7段</u>。

不成功申請

收到「申請結果通知書」後,你可提出覆核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一部分<u>第7段</u>。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6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假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證明文件,必須確保郵件已付足夠郵費,並於信封背面寫上回郵地址;否則,你的郵件未必可送達至學資處。查詢郵費詳情,請瀏覽香港郵政網頁-https://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 calculator/index.html。

3.1 申請書共有三個版本。請選擇你適用的申請書:

申請書名稱	完整版申請書
適用人士:	供所有申請人填寫的一般申請書。
注意事項:	請參閱本申請指引第二部分了解如何填寫申請書。

申請書名稱	簡化版申請書
適用人士:	如你符合以下兩項情況,可選擇填寫簡化版申請書: (i) 有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而且他/她已遞交或現正同時遞交 2023/24 學 年「TSFS」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的完整版申請書;以及 (ii) 未婚。
注意事項:	如你使用簡化版申請書,學資處會在收到你的兄弟姊妹遞交的完整版申請書後,才會一併處理你所遞交的簡化版申請書。
	如你使用完整版申請書的兄弟姊妹所提供的財政資料有錯漏,有關之錯漏亦將會視作為你的錯漏。倘若該兄弟姊妹的申請因漏報收入/資產而須調整資助額、被警告或被拒絕,有關的修訂、警告或拒絕申請同樣適用於你的申請。因此,你可以選擇使用完整版申請書而非簡化版申請書。
	你及遞交完整版申請書的兄弟姊妹均須在你的簡化版申請書的聲明書上簽署。
	若你符合資格使用簡化版申請書,但你選擇遞交所有有關你及你家庭成員的詳盡資料,你仍可以完整版申請書而非簡化版申請書遞交申請。

申請書名稱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適用人士:	如你的家庭於整個評核年度(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或 遞交申請時正領取綜援,並符合以下其中之一的條件,你可使用綜援家庭簡 化版申請書: (i) 你父母皆為綜接受助人。假如只有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接受綜援,你便 不能使用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ii) 你來自單親家庭而與你同住及負責供養你的一方是綜接受助人; (iii) 你是以獨立身份接受綜援;或 (iv) 你已婚而配偶是綜接受助人。
注意事項:	若你使用綜接家庭簡化版申請書,你毋須填報家庭的收入及資產資料。學資處將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核對資料以核實你是否符合上述條件以填寫綜接家庭簡化版申請書。如發現條件不符或有需要,學資處會要求你補充有關的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包括重新填寫完整版申請書、重新簽署聲明書及提交所需要的證明文件)。 請注意 ,學資處將與社署核對資料核實你本人或你家庭是否在有關評核年度或在遞交申請時正領取綜接(「綜接狀況」)而評定你的申請。倘若學資處得悉你及你家庭以失實陳述、提供虛假資料、漏報資料、隱瞞任何事項或以欺騙方式獲取綜接,你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你亦必須全數退還任何已獲發的學生資助給學資處,而你及/或你的家人亦可能被檢控。

3.2 遞交申請

- (i) 為使學資處能盡快處理申請和發放資助,你應盡早提交申請。建議的各院校舊生及新生 遞 交 網 上 申 請 時 段 已 / 將 在 職 學 處 的 網 站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deadlines.php) 公佈。
- (ii) 你應按照上述網站上公佈的日期提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你的申請必須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遞交本處。除非你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你基於無法控制的情況而不能在上述限期前遞交申請,例如修讀的課程在2023年12月31日後開始,又或者你的家庭經濟狀況在近期經歷重大變化而導致嚴重經濟困難,否則學資處不會處理你的過期申請。
- (iii) 學資處不會處理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後收到的 2023/24 學年申請。
- 3.3 假如你就讀研究院課程,而該課程在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開始,你應申請 2023/24 學年的資助。申請截止日期為課程開始後一個月,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 3.4 倘若你是已破產人士,及/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或你知悉針對你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你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你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有關情況。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8

4. 注意事項

- 4.1 你有責任於申請書上提供真實而完整的資料及適時地附上所有證明文件。學資處將根據你的申請及你兄弟姊妹於「TSFS」/「FASP」(如有)所遞交的申請中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來決定你(及你兄弟姊妹)於各自的計劃下,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所得的資助金額。學資處在審核你本學年申請的過程中,如有需要,會參考你在較早學年的申請書/已遞交的資料,及要求你就這些學年的申請書/已遞交的資料作出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若以上任何一份申請有誤報或漏報資料,或沒有在申請書的適當地方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取消你及/或你兄弟姊妹的申請資格,及/或要求你及/或你兄弟姊妹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你及你家人更可能會被檢控。如學資處認為申請評核期以外的家庭成員、收入及資產資料與審核你的申請有關,也會要求你提供該些資料。
- 4.2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 4.3 倘若你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是在學 資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若你提交了證明文件, 但沒有在申請書填報相關家庭收入或資產,有關申請會被視作不適當地填報資料。若你在申 請書中誤報、漏報或不適當地填報資料,學資處有權拒絕你的申請。因此,你有責任於申請 書上提供真實而完整的資料並提交所有證明文件。
- **4.4**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你獲多發資助,你必須退還多發放之款額(包括在過去學年所發放的資助),而你其後可獲的資助亦有可能被撤銷。
- 4.5 待收到你的申請書及完成審核申請後,學資處會分別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及「申請結果通知書」。請你分別核對該兩份通知書所列出的個人及課程資料。假如你就讀的院校及/或課程、你在 2023/24 學年已繳/應繳的學費金額、你的通訊地址或用以發放資助的銀行帳戶號碼跟實際資料不符,請立即填妥表格 TSF/C/18A(C)「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或 TSF/C/18B 「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通知學資處。延遲通知將延長申請處理時間及令資助發放被不必要的延誤。
- 4.6 若你的就學情況在貸款發放後有任何變更(例如:更改預計畢業日期、退學、完成獲取資助學金的課程後繼續學業等),你須立即於職學處網頁下載表格 SFO297_C 「更改就學情況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並遞交已填妥的表格以通知學資處。及時通知學資處你就學情況的變更尤為重要,以避免不必要地影響你開始償還貸款的日期。
- **4.7** 假如你在 2023/24 學年(包括在 2023 年的暑假期間)或全年應繳學費所包括的學習期間,將獲發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或從院校聘任獲得收入或有關數額有改變,你需要<u>立即</u>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4.8 學資處設有抽查機制,以家訪、覆查銀行記錄或其他方式查證獲發資助的申請,以核實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在覆查時,學資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澄清在申請書所填報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職員將會審閱所有資料的正本,包括於較早學年提交的申請資料。因此,

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必須妥善保存所有於本學年及較早學年提交的申請資料文件,並與學資處職員合作。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隱瞞資料或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能會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獲發的資助金額。學資處在抽查個案完成後,如發現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嚴重漏報家庭收入及/或資產,會向你發出警告信及/或要求你退還全部/部分獲發的資助,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更可能會被檢控。

- 4.9 倘若學資處在審核/抽查/覆核個案(包括本年度及較早年度的申請)時發現任何疑點或漏報資料,學資處有權即時停止向你發放餘下的資助,直至學資處完成有關審核/抽查/覆核程序,澄清有關疑點及糾正有關錯漏為止。
- 4.10 倘若你於任何由職學處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職學處處長將會個別考慮你的資助/貸款申請。

5. 資助金額及計算資助方式

- 5.1 在「TSFS」下提供的資助金額包括:
 - (i) 助學金以繳交應繳給所屬本地院校的學費² (不包括延讀費);
 - (ii) 助學金以應付所屬學科的學習開支;
 - (iii) 助學金以繳交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
 - (iv) 生活費貸款;
 - (v) 院校宿舍津貼(只適用於合資格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及
 - (vi) 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只適用於合資格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上述的資助項目的最高金額會每年調整。有關資助的最新詳情及金額請參閱職學處網頁。

- **5.2** 你可否獲得資助,乃視乎你的家庭經濟狀況而定。你可獲得的資助額是根據兩層的入息審查 及資產審查計算出來,詳情如下:
 - (i) 第一層:入息審查 首先,計算出你的「調整後家庭收入」³,然後按照「<u>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u> <u>算便覽</u>」所顯示的家庭收入組別及其相應的百份比,計算出你可獲的最高助學金及貸款 金額;
 - (ii) 第二層:資產審查 然後,於入息審查中計算出的資助額,將根據你家庭的「每位家庭成員擁有的資產淨額」⁴, 按相應的「<u>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扣減率</u>」作進一步調整,以得出你最終的資助 金額。
- 5.3 2023/24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及「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 扣減率」刊於本申請指引第三部分的附錄(三)及附錄(四)。若你想粗略估計你可獲得的資助 額 , 可 試 用 以 下 網 頁 的 「 資 助 額 計 算 機 」 https://www.wfsfaa.gov.hk/sfo/tc/schemes/tsfs/calculator/calculator.htm。
- 5.4 學資處會根據你填報的「TSFS」申請書及你兄弟姊妹於「TSFS」及/或「FASP」(如有)所提供的資料,評估你的家庭收入和資產,以及確定你家庭成員人數,然後決定你可獲得的資助款額。一般而言,學資處會接納有文件證明的資料。然而,倘若所填報或提交的資料缺乏證明或遞交的文件未足以證明所申報的收入/資產的真確(例如長期報稱失業或自行擬備的收入證明),學資處或須採用由統計處、差餉物業估價署或運輸署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資料以評定該家庭成員的收入及/或所擁有的資產淨值。在計算家庭收入時,如有需要,學資處可能按有關數據/資料推算及評估家庭收入,從而計算你可獲得的資助額。

學資處以本地院校的學費作為計算資助額的基礎。假如你參與海外交換生計劃,而你所屬的院校不會收取你在參與海外交換生計劃期間的任何學費,學資處在計算你在「TSFS」所獲得的資助額時,會相應扣減與學費有關的資助。

^{3 「}調整後家庭收入」=(家庭全年總收入 - 可扣減醫療開支)÷(家庭成員人數 +1)。就2至3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會增加至"+2"。家庭全年總收入計算包括申請人的父母的全年收入及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的全年收入的30%。此外,只有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疾的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醫療費開支才能從家庭收入中扣減。在2023/24學年,每名家庭成員可獲扣減上限為22,790元。

^{4 「}每位家庭成員擁有的資產淨額」,相等於你和你父母/配偶(如你已婚)所擁有的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總淨值除以實際家庭成員人數。你須在申請書上就有關資產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價值作出聲明。家庭成員的負債不會從家庭總資產中扣除。

5.5 如有需要,你及你的父親或母親將被安排與學資處職員會面。你必須於會面時攜帶所有證明文件的<u>正本</u>,例如所有銀行存摺/月結單、醫療開支單據,供學資處查閱。你及/或父母在會面前或需要依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在學資處就申請書填報的資料作出宣誓,聲明所有資料均屬真實無訛。在會面時,學資處職員可能會要求你澄清在申請書所填報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資料。

6. 結果通知、資助發放/退還及貸款相關事宜

- 6.1 一般而言,假如你提交「TSFS」申請時,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齊備**,你可於學資處 發出接獲申請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約兩個月內獲發「申請結果通知書」。**審批時間會因應個別情** 況而異,或可能較長,例如遇有下述情況:
 - (i) 若你的申請資料不齊備或存有疑點,學資處會要求你提供解釋及補充資料;
 - (ii) 若你或你同住兄弟姊妹在「TSFS」或「FASP」之前學年的申請被抽中進行覆查(包括家 訪、覆查銀行記錄或其他方式),你本年度的申請須待有關覆查完成後才會獲得處理;
 - (iii) 若學資處需與院校聯絡以取得補充資料 (例如重讀生實須繳交的學費金額)。
- 6.2 你必須核對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你的個人資料、所就讀的院校及課程、應繳學費及銀行帳戶號碼。如有任何差異,請<u>立即</u>填妥表格 TSF/C/18A(C)「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或 TSF/C/18B「更改就讀院校/課程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並交回學資處。
- 6.3 「TSFS」所提供的助學金/津貼金額(如有的話),是按照經審查後批出的資助比率乘以上文第 5.1 段所述的最高助學金額 (包括按應繳學費訂定的學費助學金額及學習開支助學金額)和津貼的結果。學資處假設你會接受獲提供的助學金。除非收到你以書面表示不接受,否則學資處會直接將你可獲的助學金(如有的話)以自動轉帳方式發放到你指定的銀行戶口。關於接受貸款的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6.10 至 6.14 段。
- **6.4** 助學金和貸款的發放,必須視乎你仍是「TSFS」院校 2023/24 學年的註冊全日制學生,並修讀一個全數由公帑(包括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助學金及/或已接受的貸款一般會各均分為兩期發放。

首期助學金

通常會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發放到你指定 的銀行帳戶。

首期已接受的貸款

若你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成功遞交全套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學資處會在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把首期貸款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錯過截止日期,貸款將會在學資處收妥你全套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三個星期內發放。

第二期的助學金及/ 或已接受的貸款

通常會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間發放。於 2024 年 2 月 後,視乎「申請結果通知書」的發信日期和全套貸款文件的遞交日 期,資助或會一次過發放到你指定的銀行帳戶。

6.5 倘若你及/或你的彌償人於任何由職學處所管理的資助/貸款計劃下尚有已經要求償還但仍未償還的助學金及/或貸款及/或津貼,或你及/或你的彌償人過往曾不遵守由職學處所管理的任何資助/貸款計劃的條款或條件,即使職學處已完成審核你的申請,職學處有權暫停處理你的申請或發放的資助/貸款,以及從你在本學年應獲發的資助/貸款中扣除多付的款額用作抵銷應退還的款額。

- **6.6** 資助會存入你指定的銀行帳戶。你必須是該帳戶的<u>唯一持有人</u>,<u>而該帳戶必須是港元儲蓄帳</u>戶或港元支票帳戶。
 - (i) 你須於申請書上<u>正確填寫一個屬於你個人的有效銀行帳戶號碼</u>,連同載有你的姓名及 銀行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提款卡或銀行月結單等副本作為證明文件。
 - (ii) 假如你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請在遞交申請書前開立。請注意,部分銀行不會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銀行帳戶服務。如你為 18 歲以下而尚未持有有效銀行帳戶,你應自行選擇一間能為你提供所需服務的銀行。你應先向有關銀行查詢其提供服務的附帶條款及條件、所收取的服務費(如有)及/或處理開戶申請所需時間。未能於交回申請書前及時開立銀行帳戶,將不獲接納為遲交申請書之理由。
 - (iii) 倘若你更改銀行帳戶,你必須立即填妥 TSF/C/18A(C)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 (網上表格/紙本表格),連同載有你的姓名及銀行帳戶號碼的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提款 卡或銀行月結單等副本作為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
- **6.7** 若你所修讀課程的主要部分包涵**必修海外考察**,學資處會考慮發放額外的助學金給你。
 - (i) 你必須注意,並非全部由所屬院校提供/安排的海外考察均為修讀整個課程的必修或主要部分。一般而言,如果該海外考察只是就一個選修科目而言是必修,該海外考察便不符合獲發放額外助學金的要求。學資處會在學年開始,向院校索取該學年修讀有關課程而屬必修部分的海外考察一覽表。你如有疑問,可聯絡所屬院校查詢。
 - (ii) 於「TSFS」下就參加必修海外考察而獲發之額外的助學金,金額將根據你申請的審核 結果計算,同時須視乎經院校核實的出席記錄。待院校就你參加必修海外考察提供全學 年所用經費資料後,學資處便會重新計算你應獲得的助學金額及通知經修訂的申請結 果(如有的話)。助學金額會以<u>報銷方式</u>資助有關費用。學資處<u>不會酌情</u>於完成考察前發 放相關的資助。
- **6.8** 如果你遇有以下情況,你應<u>立即</u>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以便跟進你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停止發放助學金/貸款或要求退還已發放的資助。
 - (i) 你於畢業前不再是註冊全日制學生;
 - (ii) 你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
 - (iii) 你已更改就讀課程/院校;或
 - (iv) 你無須繳交 2023/24 學年的全額學費。
- **6.9** 學資處會覆核你的申請,並視乎需要調整資助額。如多付資助給你,學資處會要求你一筆過退還多付的款項。如你不再是註册全日制學生,或已決定退學/暫時停學/休學,須按下列情況退還款項:
 - (i) 如在該學年首學期開始之前發生,悉數退還已就該學年發放的資助;
 - (ii) 如在該學年首學期內發生,悉數退還已就該學年發放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及貸款;以及退還多付的學費助學金,即(a)已發放的學費助學金;及(b)按已繳學費(不包括多付的學費)佔整學年應繳學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修訂學費助學金之差額;或
 - (iii) 如在該學年其他學期開始之前或期間發生,悉數退還該學年有關學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及貸款(如已發放);以及退還多付的學費助學金,即(a)已發放的學費助學金;及(b)按已繳學費(不包括多付的學費)佔整學年應繳學費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修訂學費助學金之差額。

- 6.10 如你沒有另行申請「NLSFT」,學資處發給你的「申請結果通知書」內,會同時告知你在「NLSFT」(如有)下獲批的貸款額。假如你接受有關貸款,可於職學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loandocuments.pdf)下載貸款文件,並必須於「TSFS」通知書上所列的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方式(郵寄地址為「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生資助處櫃台服務組」)5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6將全套貸款文件及行政費繳款證明的正本交回學資處。有關「NLSFT」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申請指引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nls/NLSFT111A.pdf)。
- 關於接受貸款的安排,你必須於「申請結果通知書」上所列的指定日期或之前,以郵寄方式5 6.11 或透過學資處的投遞箱6把「遞交接受貸款文件前的覆核清單」上列明及填妥的貸款文件,包 括「承諾書 」、「彌償契據 | 和「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資料表格 | (表格 A 及 B) 連同其他有 關證明文件遞交至學資處,以接受獲提供的貸款額。於有關通知書發出前遞交,或以傳真或 電郵遞交的貸款文件概不接納。有關整套貸款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遞交接受貸款文 件 前 覆 核 清 單) 可 職 學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tsfsloandocuments.pdf)下載。
- 你可選擇接受全部或部分貸款。你須在「承諾書」、「彌償契據」及「學生、彌償人及見證人 6.12 資料表格」填報整學年擬接受的貸款額(即第一、二期貸款的總和)。在接受貸款前,你可使 用 學 資 處 的 資 處 子 通 網 (https://ess.wfsfaa.gov.hk/essprd/jsp/app/apps0101.jsp?language=zh TW)提供的償還貸款計算機, 估算大約的還款額。請審慎考慮你的貸款需要及還款能力。請參關本申請指引的第三部分附 錄(七)了解有關償還貸款事宜。

6.13 若你:

- (i)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
- (ii) 在「申請結果更改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或
- (iii) 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三者以較後日期為準), 仍未向學資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貸款文件以接受「TSFS」提供的貸款,學資處會假設你不 接受貸款,而獲批的貸款會被自動取消。
- **6.14** 彌償人或見證人須符合臚列於「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通知書」第 14 至 21 段彌償人及見證人 資格的相關條件,有關通知書可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tsfsloandocuments.pdf)下載。

⁵ 如你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學資處而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於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並會將郵資不足的郵件退回寄件人(如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如沒有回郵地址)。

⁶ 你於辦公時間內可使用設於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1樓接待處內的投遞箱,辦公時間以外則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大堂的投遞箱。學資處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45分。辦公時間以外則可經長沙灣政府合署側門之保安崗位入口內進,使用設於地下大堂的投遞箱。

7. 覆核機制

- 7.1 假如你家庭的經濟情況在遞交 2023/24 學年「TSFS」申請書後突然發生重大變化以至影響你可獲的經濟支持及/或你有充份理由支持調整資助額,你可於以下限期前向學資處提出覆核申請。惟每個學年你只可要求覆核一次。
 - (i) 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算的三星期內;或
 - (ii)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雨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你應於表格 TSFS/Review (2023/24)「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要求覆核申請結果」(網上表格/紙本表格)列出充份理由,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學資處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覆核組。

- 7.2 一般而言,你可於學資處發出接獲覆核申請通知書日期起計算的 10 星期內獲告知覆核結果。 如你所提供的資料不齊備以致學資處須要求你解釋或提供補充資料,審核時間或會因而較長。
- 7.3 本計劃的申請指引第一部分第 4.3 段已清楚列明,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沒有申報/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是在學資處查詢後才申報/提供,有關申請會被視作誤報或漏報資料處理。學資處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7.4 若你因申請書中誤報或漏報資料而被學資處取消你的申請資格,你可在該拒絕申請信件發出 日期起計的三星期內,提交填妥的表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覆核遭拒絕的資助申 請」(網上表格/紙本表格),請列出充份理由(如漏報/少報資料的原因、特殊家庭困難)並 附上證明文件(如適用)。如有需要,有關申請將交由覆核委員會考慮。

覆核委員會秘書處聯絡電郵地址 □: rscsect_sfo@wfsfaa.gov.hk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16

8. 資料處理

- 8.1 申請人在這項申請及貸款文件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應職學處要求遞交的補充資料,將會被職學處、教育局/披露給職學處/教育局的代理人、有關學校/院校及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查證有關下列申請,包括申請結果通知;
 - a. 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 b.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 c.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d.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e. 上網費津貼計劃
 - f. 應用教育文憑學費發還/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 g.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 h.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i.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k.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m. 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
 - n. 持續進修基金
 - o.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ii) 核實有關上述 8.1(i)段臚列的申請,包括查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向職學處、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部門及學校/院校所提供及儲存與資助有關的個人資料,以避免雙重資助、防止及偵測詐騙,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及逾期欠款,以及因而引致的其他費用;
 - (iii)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8.1(i)段臚列的申請,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學生 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如適用)與特區政府的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但不限於 教育局及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核實/更新職學處有關資料和確 認申請人於資助/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
 - (iv) 就處理及查證有關上述 8.1(i)段臚列的申請,以及職學處發放的其他資助,將申請人及 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職學處和社會福利署資料庫中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 人資料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雙重資助(如申請人家庭曾在有關申請評核年度或現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
 - (v) 管理及保存貸款帳戶,以及有關償還貸款的各項事務;
 - (vi) 統計及研究;
 - (vii) 就計劃管理而與申請人聯絡或交換意見的相關活動/事宜;以及
 - (viii) 供職學處、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有關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作處理及查證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及/或挑選學生以提供其他學生資助的準則。

- 8.2 申請人所提供其本人及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因應上文第8.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申請人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機構及有關學校/院校披露。申請人向職學處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職學處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8.3 如有需要,職學處會聯絡申請人所屬院校、特區政府的其他有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包括申請人家庭成員的僱主),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料,作上文第8.1段之用。此外,申請人同意職學處可將申請結果有關的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資助幅度、可獲得的津貼額、資助發放日期和獲批給/發放的貸款,通知所屬學校/院校。
- 8.4 為了上文第 8.1 段的用途及在有需要時,職學處會直接聯絡申請人、申請人的父母(或申請人的配偶,如適用)、其他家庭成員、申請人的彌償人及/或見證人以核實申請人在申請書/承諾書/彌償契據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8.5**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22)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書內所遞交的個人資料。
- 8.6 網上申請一經遞交,不能在網上修改,而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職學處提出。此外,所有已遞交的文件概不退還。請自行保存一份副本或電腦備份以備查閱。如需更改個人資料,申請人應填妥 TSF/C/18A(C)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交回學資處。
- 8.7 此外,當小額錢債審裁處發出申索書或上級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拖欠貸款的學生提出訴訟, 有關案件的部分資料(例如:該拖欠貸款學生的姓名和地址、案件性質等)將會被公開。申 請人亦須留意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的 以下條款:
 - (i) 根據第 3.1.3A條,信貸資料機構可為本身所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收集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即在官方記錄內,向個人追收欠債的法律行動,或關乎欠款的裁決,並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以及出現在官方記錄內,或由個人根據第 3.3.2 及 3.4B.2 條通知信貸資料機構的破產聲明或解除破產資料;
 - (ii) 根據第 3.6.1 條,如信貸資料機構曾收集任何個人信貸資料(帳戶資料或按揭帳戶一般資料以外),則其後可將有關第 3.1.3A 條所指的公眾記錄及相關資料(關於宣布或解除破產的資料除外)保留,其保留期為由官方記錄所顯示有關事項的日期起計七年。

實務守則的完整版本可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查閱(https://www.pcpd.org.hk/tc chi/data privacy law/code of practices/files/CCDCode 2013 c.pdf)

- **8.8** 如你曾申請任何由職學處管理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你在該等資助計劃下的通訊地址亦將跟 隨你最近於 2023/24 學年的申請所提供的通訊地址一併更新。
- 8.9 有關查詢申請及/或貸款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職學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

宣地址: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 19 樓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總務行政部

昌圖文傳真: 3897 1902

□電郵地址: <u>aio@wfsfaa.gov.hk</u>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18

9. 查詢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5時45分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查 查詢電話 (辦公時間內): 2152 9000
△ 圖文傳真: 2519 8512

■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1 樓

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地址: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2 樓 1204 室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查詢電話 (辦公時間內): 3616 6540

- 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
- 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
-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 海事訓練學院

☎ 查詢電話 (辦公時間內): 3575 3852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嶺南大學

☎ 查詢電話 (辦公時間內): 3616 6536

- 香港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教育大學
- 香港演藝學院
- 菲臘牙科醫院

昌 圖文傳真: 3616 6461/3616 6531

■ 地址: 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2 樓

☎ 24 小時電腦對話查詢熱線: 2802 2345

● 互聯網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tc/sfo/index.htm

□ 電郵地址: wg sfo@wfsfaa.gov.hk

1. 網上填寫申請書注意事項

- ── 你必須透過「學資處電子通」在網上填寫及遞交「TSFS」的申請。如你是首次申請,請參閱「學 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登記指引
 - https://ess.wfsfaa.gov.hk/essprd/jsp/gen/apps0102.jsp?language=zh_TW
- 一般而言,學資處會根據你家庭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評核期)的收入 及資產,以及你的家庭成員人數來評定你本學年可獲發的資助款額。然而,倘若某些評核期以 外的家庭成員資料及/或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與評核你的家庭經濟狀況有關,學資處或會要求你一併提供。
- 除特別註明外,「TSFS」申請書所有項目均須填寫。如你無充分理由而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將不予處理。
- 以下為填寫申請書概覽,你可點擊個別步驟以了解詳情。同時,你可瀏覽「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示範以檢視所有申請步驟的流程。



你可以在「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查閱過去兩個學年已遞交的網上申請資料,及暫存正在填寫中的申請書,以待稍後取回繼續填寫。所有 2023/24 學年的未完成的申請書將保留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一切資料將自動刪除。假如你選擇了錯誤版本的申請書,你可以刪除有關未完成的申請書,並重新選擇新申請及正確版本的申請書。請注意,你不能刪除或修改任何已遞交的申請。如需修改已遞交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資處提出。

2. 如何填寫申請書

La via serra		申請書		
	申請步驟	完整版	簡化版	綜援家庭簡化版
1	注意事項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1段。	
2	申請人個人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u>2段</u> 。	
3	課程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3段。	
4	家庭成員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 2.4 段。	只需於第4步輸入 父母中英文姓名及 身份證號碼。	詳情請參閱下文 第 2.4 段。
5	地址	詳情請參閱本部分 <u>第 2.5 段</u> 。		
6	家庭收入	詳情請參閱下文 <u>第</u> 2.6 段及附錄(九)。	此版本無須填寫家庭 略此部分。	收入,系統會自動省
7	家庭資產-銀行存款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7 <u>段</u> 及附錄(九)。	只須於此步輸入申 請人銀行帳戶資 料。
8	家庭資產-投資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u>8 段</u> 及附錄(九)。	
9	家庭資產-保險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u>9段</u> 及附錄(九)。	此版本無須填寫家
10	家庭資產-物業/土地 /車位、車輛/船隻 及生意	詳情請參閱下文 <u>第2.</u>	<u>10 段</u> 及附錄(九)。	庭資產,網上系統會自動省略這些部分。
11	家庭資產-其他資產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u>11 段</u> 及附錄(九)。	
12	補充資料	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	<u>12 段</u> 及附錄(九)。	
13	申請摘要及遞交申請	以書面/數碼形式簽	署聲明書,詳情請參	閱下文 <u>第 2.13 段</u> 。
14	遞交證明文件	以郵遞、親身或透過 2.14 段。	上載遞交證明文件,訂	詳情請參閱下文 <u>第</u>

第1步 注意事項

2.1 申請人應閱讀申請指引及重要事項,並準備好所有必需的文件。

第2步 申請人個人資料

2.2.1 標示有"*"為必填項目。此外,如沒有標明"*"的項目適用於你,你亦需要填寫該項目。所有在提交申請書時無法提供的資料/證明文件應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中註明,而你須盡快備妥相關資料,並主動向學資處提交。

只適用於簡化版申請書

2.2.2 你必須於此版面輸入已遞交 2023/24 學年「TSFS」或「FASP」的完整版申請的書兄弟姊妹的資料,才能繼續填寫你本人的個人資料。

在2023/24學年已遞交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完整版申請的未婚兄弟姊妹資料

香港身份證號碼: *	G 525575 (8)	
申請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TSFS)	•

此部分適用於所有申請書

2.2.3 你必須填寫所有個人資料。有關「香港身份證號碼」及「電郵地址」,請注意以下幾點 -



第3步 課程資料

2.3 請提供你在 2023/24 學年的課程資料。你應參考職學處網站上提供的「TSFS 課程編號一覽表」 查看你就讀院校的課程編號和名稱。如果你是新生,請確保你在提交申請時已從相關院校獲得 有關課程的正式錄取通知書。否則,你的申請可能會被視為不合資格。

第4步 家庭成員個人資料 (此部分只適用於完整版及綜接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2.4 「家庭成員」一般包括與你同住的核心家庭成員。「家庭成員」及「其他家庭成員」不包括非香港居民、已永久離港及不再以本港為家的人。

(i) 完整版申請書

申請人婚姻狀況	未婚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父母(包括繼父母)、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 姊妹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a. 任何不屬家庭成員但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人士。 b. 與你及/或你父母不同住的兄弟姊妹,不論他們已婚或未婚。
注意事項	a. 假如你聲明你的父及/或母在整個評核年度(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或在遞交申請書時正領取綜接,學資處將與社署核對資料而評定有關申請。 b. 假如你未婚的兄弟姊妹在香港以外地方升學[而他(們)就讀全日
	制之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課程],或就讀於納入「TSFS」或「FASP」的院校而又入住宿舍/租住其他單位,及由你父母供養,他(們)亦可視作家庭成員。
	c. 在界定你的未婚兄弟姊妹以及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家庭成員時,除了他們居住的地方外,學資處亦會考慮他們是否由你父母供養。
	d. 受你父母供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是香港居民,他們並同時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 1. 與你的家庭成員同住6個月或以上; 2. 在本港居於一個由你父母自置或租用的樓宇(請於第12步 「補充資料」輸入有關住址); 3. 入住安老院並由你父母負擔全部費用 6個月或以上; 4. 由你父母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6個月或以上, 他們可能被視作家庭成員。請輸入所需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
	假如你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居於其自置物業,他們也可能被視作家庭成員。你須在第12步「補充資料」詳細說明及提供證明文件(例如評稅通知書)以證明他們的生活開支是由你父母負擔。

TSFS/1A(2023) <u>返回目錄</u> 23

申請人婚姻狀況	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的配偶(只適用於已婚者)及受供養的子女(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你父母

(ii) 綜援家庭簡化版申請書

申請人婚姻狀況	未婚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父母(包括繼父母)、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 姊妹(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無須填寫此項

申請人婚姻狀況	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核心家庭成員	你本人、你的配偶(只適用於已婚者)及受供養的子女(如適用)。
其他家庭成員	無須填寫此項

在以下家庭狀況,除了於第4步輸入有關家庭成員的資料外,請你在第12步「補充資料」一欄內說明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狀況	填報及遞交文件
有「家庭成員」於你遞交申請書時 已逝世	請在第12步「補充資料」一欄內說明,及提供有關的 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
你父母並非與家庭成員同住	請將有關情況詳列於第12步「補充資料」一欄內。
你或同住父/母再婚	請提供有關結婚證書副本。
你父母/你已離婚	請在第12步「補充資料」註明及提供離婚證明文件, 並於第6步輸入與你同住父/母(若你已離婚,則你 本人)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 所獲得的贍養費總數。
原本與你及/或你父母同住的未婚 兄弟姊妹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 後結婚	請提供有關結婚證書副本,及在第12步「補充資料」 一欄內說明你的兄弟姊妹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 年3月31日期間有否給予補助款。

你可於第4步按「新增」按鈕以新增以下家庭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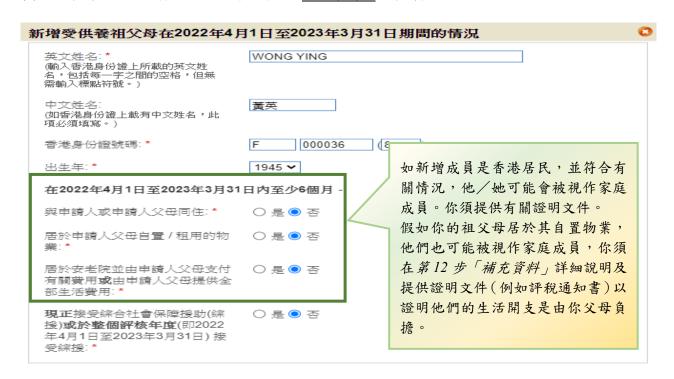
申請人婚姻狀況	可於系統新增的家庭成員
未婚	未婚兄弟姊妹/受申請人父母供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或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祖父母」)/其他家庭成員(非同住的兄弟姊妹、同住但未有在以上提及的人士)
已婚/分居/離婚/ 喪偶	子女/其他家庭成員(申請人父母、同住但未有在以上提及的人士)

可於系統新增的家庭成員

(i) 未婚兄弟姊妹(只適用於<u>未婚申請人</u>的申請)



(ii) 受申請人父母供養的祖父母 (只適用於未婚申請人的申請)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25

(iii) 申請人子女(只適用於已婚申請人的申請)



(iv) 其他家庭成員



第5步 地址

2.5 請填寫住址。如果你的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不同,請同時提供你的通訊地址。

第6步 家庭收入 [可參考附錄(九)第1-5頁的範例]

2.6.1 你須於第6步填報家庭成員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就業情況資料,以及在該期間的實際總收入。假如家庭成員是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只須在此步驟註明他/她在2023/24學年就讀學校的名稱及年級,並提供學生證副本。

- 2.6.2 填寫家庭成員的收入:
 - (i) 受僱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九)第1.1段。
 - (ii) 自僱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九)第1.2段。
 - (iii) 經營業務者:詳情請參閱附錄(九)第1.3段。
 - (iv) 退休人士:詳情請參閱附錄(九)第1.4段。
- 2.6.3 請注意,每一名家庭成員的「收入」是指其全年的總收入,包括假期補薪、花紅、獎金、佣金、 小帳、各種津貼、代通知金、以及兼職收入等。津貼包括超時工作津貼、生活津貼、房屋或租金 津貼、交通津貼、食物津貼及教育津貼等。家庭成員若是全日制學生,其兼職收入不須填報。

家庭成員在進修假期期間領取的薪金,或在院校研讀期間支取的各項津貼

2.6.4 家庭成員於 2022/23 學年在進修假期期間領取的薪金,或在院校研讀期間支取的各項津貼亦應填報,這包括研究生助學金(Studentship)、因院校聘任而獲得的收入。請在第12 步「補充資料」註明有關家庭成員在 2023/24 學年是否仍有該項收入。

申請人的全職收入

2.6.5 假若你在 2023/24 學年修讀全日制課程後仍繼續從事全職工作,你須在第12 步「補充資料」說明你在 2023/24 學年的全職工作,並申報你在 2022-23 財政年度的整年全職工作收入及提供相關證明。

任何人向你及/或家人提供的補助款

2.6.6 你須於第6步「任何人向你及/或家人提供的補助款」內,填報你家庭收取的補助款及任何人(包括第4步的「其他家庭成員」及並非與申請人同住的兄弟姊妹、離異的父母、親友等)為你家庭代繳的任何費用。請注意,不論有關金額的大小,只要你家庭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曾收取有關匯款、家庭支出、贍養費、樓宇按揭供款、租金開支、保險供款及貸款還款等,都必須申報。詳情請參閱附錄(九)的第1.5段。你應於「其他收入」或「任何人士提供給你及/或你家庭的補助款」中填報你家庭所獲得的其他於本指引內未能盡錄的援助。

可扣減醫療開支

2.6.7 有關可扣減開支方面,只有在*第 4 步*的家庭成員(「其他家庭成員」除外)有痼疾或永久殘疾的有關醫療開支可獲扣減,其他所有家庭開支均是不能扣減的。請勿自行在收入中扣除其餘各類支出。

i	新增長期患病家庭成員的醫療費用資料					
	英文姓名:*	WONG YING 🔻				
	傷殘或長期病患性質: *	糖尿病				
	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 間的醫療費用:	\$ 10800				

有關開支必須於遞交申請時附上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據,方可獲得扣減。2023/24 年度每名 家庭成員可獲得扣減的醫療開支款額上限為\$22,790。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27

2.6.8 請提供以下任何一種文件以證明你父母及同住未婚的兄弟姊妹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的收入:

受僱人士:

- (i) 2022-23 財政年度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副本[IRC6401 表格]。
- (ii)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副本[IR56B表格]/「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56F表格]/「公務員薪俸表格」[IR56C表格]。
- (iii) 2022-23 財政年度全年糧單/糧袋副本。
- (iv) 用作薪金自動轉帳的銀行存摺副本 (請圈起所有薪金轉帳並加以註明)。

經營業務者:

- (i) 2022-23 財政年度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經營損益表。
- (ii) 如沒有上述文件,亦可自行擬備損益表或收入自述書[可參考附錄(五)的樣本],以供學資處參考。

自僱人士或短期聘用者:

- (i) 如沒有任何收入證明,可自行以書面詳列各項收入或擬備損益表[可參考附錄(五)的樣本],以供學資處參考。
- (ii) 「支付酬金給僱員以外人士的通知書」[IR56M 表格]。

<u>你及/或你的家庭成員在 2023/24 學年 (包括在 2023 年暑假期間)獲發的研究生助學金或由</u>院校聘任已/將獲得的收入:

- (i) 聘請信、合約、僱主的證明信、院校的書面證明或其他收入證明等的副本。
- 2.6.9 假如家庭成員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曾經失業,請在收入自述書或第 12 步「補充資料」中說明失業的時間及原因(例如工傷、患病、公司結業等)。同時,亦請提供有關家庭成員失業前的工作資料(包括職位、職級、薪金及離職日期),以及失業證明文件。以下文件或可被接納為失業證明文件,例如解僱信、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IR56F表格]、醫療證明、求職證明、修讀全日制課程證明等。你亦可向學資處提供其他相關的資料/文件,以證明其家庭成員的失業情況。
- 2.6.10 請注意,學資處於審查每個家庭成員的收入時將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接受提供的資料/文件為收入證明或失業證明文件。學資處可能要求你的父母及/或配偶提供進一步資料或文件(例如稅務局發出的收入記錄)以作評估。

填寫未婚兄弟姊妹收入/就學資料範例

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的入息/就學資料

姓名						
YIU KIN HONG		Т	修訂			
YIU MEI LAI	點擊「修訂」以輸入指定未婚兄弟姊妹的資料		修訂			
YIU SIU WAI	和子 19 时 J 外拥入14 及水堆7C 和 从外的 具 作		修訂			

修改未婚兄弟姊妹的入息/就學資料 YIU KIN HONG 英文姓名: 請根據家庭成員 受僱/就學形式:* ✓ 全職學生 在 2022 年 4 月 1 ○ 在本地修讀全日制課程 ○ 在香港以外地方修讀全日制課程 日至2023年3月 ✓ 受僱 31 日期間的就業 ✓ 兼職工作 / 就學情況選取 全職工作 正確的資料。 自僱 □ 失業 □ 其他(例如照顧家庭) 學校/院校名稱:* ABC中學 就讀年級: * S5 職業/職位: 收銀員 僱主 / 公司名稱: ABC超市

第 7 - 11 步 家庭資產

2.7 你須於第7至11步填報以下家庭成員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全數或局部擁有的資產。在過去年度已申報的資產,仍需在本年度申報並填上最新價值。

	完整版	簡化版申請書		
	未婚申請人	已婚申請人		
核心家庭成員	● 申請人	● 申請人	● 申請人	
	● 申請人父母	● 申請人配偶		

第7步 家庭資產 - 銀行存款 [可參考附錄(九)第6-9頁的範例]

- 2.7.1 請申報你及家庭成員在所有銀行(包括虛擬銀行)所有港幣/外幣的儲蓄/支票/零存整付/綜合理財戶口/聯名戶口/定期等帳戶。
- 2.7.2 請提供可以識別該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文件(例如儲蓄帳戶存摺的首頁)及顯示在 2022 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期間所有提存記錄的銀行存摺或月結單副本。
- 2.7.3 假如有關帳戶是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結束,你亦須輸入有關帳戶及附上 截至結束時的提存記錄;並於 第 12 步 「補充資料」內說明如何處理有關存款。
- 2.7.4 假如你已遺失有關文件,請向銀行要求補回並提交學資處,否則申請將不獲考慮。
- 2.7.5 假如該帳戶是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設,請在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請提供印有該帳戶持有人姓名及帳戶號碼的存摺的首頁/首份月結單的副本。如提供該帳戶存摺的副本,請同時提供該存摺的第一內頁副本以顯示開戶日期。
- 2.7.6 請申報是否擁有定期存款,包括自動續期的定期存款。如屬定期存款,而有關單據並未能顯示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存款額,請輸入最接近該日的存款額。假如該筆款項是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後到期,而存款期覆蓋該日期,你應輸入該本金的數目及提供有關的通知書/單據的副本。例如,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因存款期覆蓋 2023 年 3 月 31 日,有關定期存款亦須申報。若款項是從另一個活期存款戶口轉帳至有關定期存款戶口,你不能只申報有關活期存款戶口,亦須申報有關定期存款戶口。
- 2.7.7 為確保申請書上提供的家庭經濟狀況屬實,學資處會詢問個別提款/存款的用途。為加快處理你的申請,請在以下各類存款及/或提款旁邊加上說明,並盡量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
 - (i) \$100,000 或以上的金額(可能是定期存款);
 - (ii) 該金額並非整數(可能是定期存款或股票的利息);
 - (iii) 其他定期存入的款項及支票(可能是親友提供的補助款/家用/匯款/兼職收入)。
- 2.7.8 如有需要,學資處仍會就有疑問的提款/存款要求你澄清/解釋,及提供證明文件。
- 2.7.9 **申請人銀行帳戶:**用以安排發放資助的銀行帳戶,你必須是該帳戶的唯一持有人,該帳戶必須是 港元儲蓄帳戶或港元支票帳戶。定期帳戶、信用咭帳戶或外幣帳戶將不獲接受。
- 2.7.10 假如你未有有效的個人銀行帳戶,請你在遞交申請書前開立。如你在遞交申請書後,因特別原因須要更改已交申請書所填報的銀行帳戶號碼,請填寫 TSF/C/18A(C) 「更改申請人個人資料

通知書」(網上表格/紙本表格),並連同可顯示你為帳戶持有人及帳戶號碼的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存摺首頁、銀行提款卡或銀行月結單的副本)交回學資處。請注意,新的銀行帳戶將會替代所有你在學資處其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原先所填報的用以安排發放資助的銀行帳戶。



第8步 家庭資產 - 投資 [可參考附錄(九)第10-11 頁的範例]

2.8 請申報你及家庭成員擁有的所有投資項目(例如投資戶口、孖展戶口、股票、認股證、債券和基金等),並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各投資項目價值及戶口現金結存。

第9步 家庭資產 - 保險 [可參考附錄(九)的第12頁的範例]

2.9 請輸入你及家庭成員 (保單持有人) 擁有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與投資連繫保險計劃及其 他年金計劃等,及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價值/紅利。

第 10 步 家庭資產 -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及生意 [可參考附錄(九)的第 13-15 頁的範例]

物業/土地/車位

- 2.10.1 請填報你及家庭成員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擁有的物業/土地/車位,包括空置、出租及 自住的物業/土地/車位。在計算你家庭所擁有的物業時,除了第一間由你及家庭成員自住的 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均會計算為家庭資產。
- 2.10.2 物業包括落成及預售的住宅單位、商業及工業樓宇和車位及已協議買賣的物業。如你家庭於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曾出售物業,如住宅單位、土地或車位等,請你於第 12步「補充資料」申報,並列出因出售物業而獲得的收益及存放有關收益的銀行帳戶號碼。
- 2.10.3 你可從地產公司或銀行獲得一個估值。假如該物業/土地/車位是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購買,你可輸入有關購買價。
- 2.10.4 除了你家庭的第一間自住樓宇外,請就所有其他物業/土地/車位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i) 證明有關物業/土地/車位的擁有權的文件,例如買賣合約、樓契、地契等;
- (ii) 按揭文件(如適用),顯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數目;
- (iii) 每一個物業/土地/車位,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任何一張差的單副本。若沒有差餉單,請於第 12 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及
- (iv) 若該家庭成員所佔權益少於 100%,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車輛/船隻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2.10.5 請填報有關資料(如適用)並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i) 車輛/船隻登記證;
 - (ii) 按揭文件(如適用),顯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償還貸款數目;及
 - (iii) 若該家庭成員所佔權益少於 100%, 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生意(包括有或沒有盈利的生意)

- 2.10.6 不論業務是否有盈利,請填報你及家庭成員所擁有的業務的名稱及地址,並指明所使用的地方 是租用或自置,及註明是經營何種業務及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i) 該業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該業務的資產淨值(即資產減去負債)。 假如該業務並非以3月31日作為結算日,例如是12月31日,你也可遞交該會計年度的 資料;
 - (ii) 一般而言,經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資產負債表為首選可以接受的證明文件。而若沒有該類證明文件,你亦可自行擬備資產負債表。請參考本申請指引第三部分的附錄(六)樣本。假如你有任何理由(例如該業務沒有任何資產)未能提供資產負債表,請在申請書第12步「補充資料」加以說明;及
 - (iii) 該業務的商業登記證。

第 11 步 家庭資產 - 其他資產 [可參考附錄(九)第 16 頁的範例]

- 2.11.1 請填報你及家庭成員所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擁有的其他資產(例如:現金、借予他人的款項、代他人管理的資產、託付他人管理而屬於你及家庭成員的黃金、白銀、未過戶支票、投注戶口及電子錢包結餘、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等)。
- 2.11.2 你應在此步輸入你的家庭擁有的其他於本申請指引內未能盡錄的資產。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可動用現金少於港幣 5,000 元則無須申報。
- 2.11.3 請在「借予他人的款項」一欄輸入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當日或以前借出而截至當日尚未收回的款項,包括於你及家庭成員所擁有的業務的資產負債表上股東借出未償還的金額。儘管你可能於之前的申請中已申報有借出款項,只要有關借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全部收回,你仍須於申請書中申報。少於港幣 5,000 元則無須申報。

第12步 補充資料

2.12 如你有特別情況未能透過申請書前面部分作出申報,請在此部分詳細說明。詳情請參閱附錄(九) 第3段。

第13步 申請摘要及遞交申請

- 2.13.1 假若你未婚,你及你父母(假若你已婚,即你及你配偶),須以書面或數碼形式在**聲明書**上簽署。
- 2.13.2 使用簡化版申請書的申請人須讓已遞交或正同時遞交 2023/24 學年「TSFS」或「FASP」完整 版申請書的同住兄弟姊妹在你的申請聲明書上簽署。
- 2.13.3 請確保聲明書是由有關家庭成員親自簽署。任何人士(包括你及你家庭成員)若代替你、你父母或配偶簽署,將構成偽造的罪行,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若經定罪,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更可被判入獄14年。
- 2.13.4 你必須在聲明書乙部第(三)項作出聲明是否已破產、是否已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及是否知悉 針對你的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你的任何或全部資產 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系統將根據你於第13步申 報的資料載入相關的選項於聲明書上。

第14步 遞交證明文件

- 2.14.1 請你依照網上申請平台下載的證明文件清單上的項目細心檢查申請書內各表/欄是否已填妥 及你是否已夾附所有所需的證明文件副本。請確保有關副本所載的資料是清晰可見的。
- 2.14.2 如你於過去三個學年曾成功申請學資處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並於申請時曾提交你自己 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及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而有關個人資料沒有改變,便無需在此次 申請再次提交。
- 2.14.3 所有證明文件一經遞交,恕不退還。請自行保存一份副本以備查閱。
- 2.14.4 請在空白的 A4 紙張上列印文件。列印在已用過的紙張上的文件將不被接納。

3. 完整及準確填報申請書的提示

- 3.1 每年都有相當數目的申請,因申請人在申請書中誤報及/或遺漏申報家庭收入及/或資產 而被拒絕。有部分申請被拒的申請人更被要求退還多付的資助金額,甚至面臨法律訴訟。
- 3.2 你應確保在申請書上完整及準確地填報包括家庭成員、家庭收入和資產在內的所有資料。以下是完整和準確填報申請書的提示。
- (I) 充份利用第12步「補充資料」
- 3.3 關於你在提交申請書時無法確定的任何家庭收入及/或資產項目(例如:父母/配偶的總收入的實際金額,你家庭擁有的資產項目的詳細資料),你:
 - 應在申請書第 12 步中申報相關項目,並說明此等資料和證明文件何時可以提交。
 - ▼應在申請書中省略這些項目並等待其後學資處要求時才提供所需資料。
- (II) 事先與你的父母/配偶和家庭成員保持良好溝通
- 3.4 你應告知你的父母/配偶和家人你打算申請學生資助,並向他們解釋,他們需要在申請書中 完整地申報他們的**所有收入和資產**。
- 3.5 請與你的父母/配偶和家人確認所有家庭收入:
 - 他們是否有多於一份工作;及
 - 他們有否從親屬及/或其他人中得到任何補助款。
- 3.6 請提醒你的父母/配偶申報所有家庭資產:
 - 所有銀行帳戶、投資、保險單、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及生意;
 - 所有現金及貴重物品(除非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
 - 所有借予他人而並未償還的貸款(除非金額少於港幣 5,000 元);及
 - 所有代他人託管/委託給他人管理的資產。

(III) 核對申請書內申報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上所載的資料

- 3.7 你應主動核對申請書中所申報的資料和證明文件上所載的資料,包括你的家人給你的資料和證明文件
 - 對照證明文件以核實申請書上填報的項目
 - 是否所有在申請書中申報的收入及資產項目都有證明文件(例如:糧單及銀行戶口月結單)作佐證?
 - 證明文件中的所有項目是否已填報在申請書中?及
 - ▶ 在綜合戶口結單中顯示的所有帳戶(例如外幣、證券、定期存款)是否已填報在申請書中?
 - 檢查銀行戶口中的交易項目及在項目旁邊加上適當附註
 - ▶ 存款交易 -
 - ◆ 經常出現的現金/支票存款:它們是否工資或補助款?
 - ◆ 非整數的存款:是否屬股票或定期存款的利息?
 - ◆ 大額存款:是否屬於你家庭的其他資產(如債券、年金計劃、證券)?

- ▶ 提款交易 -
 - ◆ 經常出現的提款:是否保單保費? 是否按揭還款?
 - ◆ 大額提款:款項存放到哪裏?
 - 給別人的借款?定期存款?屬於你家庭的其他資產?
- ▶ 在交易項目旁邊加上附註 -
 - ◆ 為大額及未有清晰來源的交易加以說明。
 - ◆ 可避免漏報收入/資產及幫助加快處理申請。
- 詢問自己和家人有關收入/資產的問題以避免漏報 -
 - 我是否已在申請書中填報了我所有的家庭成員?
 - 我的家庭收入(即第6步中填報的收入總和)是否能夠支付我家庭過去一年的開支?
 - 從家庭收入的角度分析,你的家庭成員是否已填報所有用於接收/存入工資及補助款的銀行帳戶?
 - 從家庭日常開支的角度分析,你和你的父母/配偶是否已填報所有用於提取日常開支和支付租金、帳單、保單保費、按揭還款和貸款償還等的銀行帳戶?

(IV) 從常見錯誤中學習

3.8 請參閱「填寫申請書時常見的錯誤」小冊子。

(網址: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Common Mistakes TC.pdf)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填寫申請書時常見 的錯誤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附錄(一)

學資處子通-我的申請服務登記指引

第1步使用「我的政府一站通」或「智方便」登記「學資處電子通一我的申請」網上服務 如欲登記「學資處電子通—我的申請」網上服務,請選擇開立或登入「我的政府—站通」或「智方便」帳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English | 登出電子通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資處電子通一我的申請(專上及大專程度資助計劃) 請選擇以下登入方法: 首頁 登入或登記我的政府—站通 智方便登入 申請資格図 了解更多团 新申譜 取回/删除未完成的申請 已遞交的申請 如欲開立或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請參考第2a至4a步;如欲開立或登入「智方便」帳戶,請參考第2b至4b步。



































附錄(二)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車船津貼為在認可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下程度課程、其居住地點與日常上課地點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而同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申請人必須成功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才可獲發學生車船津貼。
- 2.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並不適用於以下課程及學習安排:
 - (i) 遙距課程、網上課程及在香港以外修讀的課程;
 - (ii) 在學期間內有任何形式補貼的實習日子;或
 - (iii) 進行境外交換生/實習計劃的期間。
- 學生車船津貼是根據學生在學期間往返居住地區及日常上課地區的平均車船費計算。
- 4. 資助幅度分為全額及半額資助。假如你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最高助學金,你可獲全額車船津貼。如未能獲得最高助學金,你則可獲半額車船津貼。
- 5. 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網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書時一併選取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 6. 假如你在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時沒有一併選取申請學生車船津貼,其後卻希望補 交申請,請填妥補加申請通知書(TSFS/STS/18C)連同住址證明一併遞交予學資處處理。
- 7.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車船津貼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逾期申請,須將補加申請通知書、住址證明連同院校發出的推薦信交予學資處辦理。
- 8. 車船津貼通常會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發放資助後的兩個月內發放。車船津貼款項會 以自動轉帳形式分期或全數存入申請書上所填報的銀行帳戶。
 - (i) 提供宿舍/交換生計劃/實習的院校 鑑於學生的住宿/學習情況會直接影響學資處決定是否及如何發放車船津貼,因此學資 處須先核實申請人是否院校的第一學期宿生/交換生/實習生,才可發放首期資助。學 資處會在收到院校提供的整個學年宿生/交換生/實習生名單後,再安排發放餘額資助。
 - (ii) 沒有提供宿舍/交換生計劃/實習的院校 學資處核實有關院校的課程資料後,可全數發放資助;如未有相關課程資料,學資處可 能須分期發放資助。
- 9. 在發放資助後,獲發資助的院校名單會適時於職資處網站內的「資助專上課程及專上學生車船津貼」網頁上公布。學資處同時會根據申請人所填寫的手提電話號碼,以短訊形式直接通知獲發資助的申請人,車船津貼已以自動轉帳形式存入其銀行戶口。
- 10. 假如院校更新所提供的資料,學資處會相應地重新計算資助金額,申請人可能需要退回學資 處多發的資助。
- 11. 申請人如錯誤填報帳戶資料,學資處概不負責,同時可能會導致延遲獲發資助。如因此錯誤的 資料而產生的有關銀行費用,將會由申請人承擔/支付。

- 12. 學資處會個別通知因申請書上的帳戶資料錯誤而未能經自動轉帳撥款的申請人。有關申請人須向學資處提交更新帳戶資料。
- 13. 學資處會個別通知申請車船津貼不成功的申請人。

附錄(三)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下的計算便覽

「調!	整後家. 介乎	庭收入」組別 (元)	最高助學金額 的百分比	最高貸款金額 的百分比
0	至	43,495	100%*	100%*
43,496	至	53,280	75%	75%
53,281	至	62,890	50%	50%
62,891	至	72,521	25%	25%
72,522	至	84,105	15%	15%
	>84,	,105	0%	0%

^{*3}人家庭和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 52,657 元和 48,445 元。就 2人和3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3人和4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附錄(四)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資產值按比例計算法的資助額扣減率

每名家庭成員 擁有的資產淨額(港元)	助學金額/貸款額的 扣減率
\$820,000 以上	-100% (即不獲資助)
\$689,001 至 \$820,000	-80%
\$553,001 至 \$689,000	-60%
\$440,001 至 \$553,000	-40%
\$292,001 至 \$440,000	-20%
\$292,000 或以下	-0%(即不須扣減資助額)

範例(未婚申請人):

軋例(木婚甲請入)・	
父母全年收入	\$184,000
未婚兄弟姊妹全年收入	\$0
可扣減的醫療開支	沒有
家庭成員數目	4
申請人及其父母擁有的資產淨值 (不計算第一層自住樓宇)	\$1,250,000
調整後的家庭收入 (\$184,000)÷(4 人 + 1)	\$36,800
申請人家庭按人均計算的資產淨值 (\$1,250,000÷4)	\$312,500
假設最高助學金	\$50,000
(即學費+學習支出+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	
最高貸款額	\$57,340
入息審查(第一層)	
可獲的助學金額 (\$50,000 x 100%)	\$50,000
可獲的貸款額 (\$57,340 x 100%)	\$57,340
資產審查(第二層)	
可獲的助學金額 (\$50,000 x 80%)	\$40,000
可獲的貸款額 (\$57,340 x 80%)	\$45,872

附錄 (五)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收入自述書

假如你於 1.4.2022 至 31.3.2023 期間曾經從事<u>多於一份工作</u>, 請列明每份工作的職位、僱主、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期。

家庭成員姓名:		
工作職位:		
全職/兼職:		
僱主:		
工作地點:		
工作期間:		
	<i>全年收入詳情</i>	
薪金 (包括代	通知金,但 <u>不包括</u> 強積金個	供款及遣散費)
如該月份沒有收入(包括全職及兼職),請填寫「\$0」或註明失業	
		E你的銀行戶口,因此於 5 月份上旬顯示的出 情小心核對銀行戶口及其他的出糧記錄。
裡記錄應為4月份的新金,希與為	住 4 月份的至格內。 吳報时前	月小心核對銀行戶口及共他的
4/2022 現金 : \$	5/2022 現金 : \$	6/2022 現金: \$
過戶# : \$	過戶# : \$	過戶#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7/2022 現金 : \$	8/2022 現金 : \$	9/2022 現金: \$
過戶# : \$	過戶# : \$	過戶#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10/2022 現金 : \$	11/2022 現金 : \$	12/2022 現金 : \$
過戶# : \$	過戶# : \$	過戶#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1/2023 現金 : \$	2/2023 現金 : \$	3/2023 現金: \$
過戶# : \$	過戶# : \$	過戶#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支票/現金支票 : \$
#如以過戶形式/支票支取薪酬,請 入票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註明過戶/	
如有其他收入,請說明:雙糧/花	紅/津貼*:	港幣\$
全年總收入(由 1.4.2022 至 31.3.2023	港幣\$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上述家庭成員簽名:

附錄(五)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收入自述書

假如你於 1.4.2022 至 31.3.2023 期間曾經從事<u>多於一份工作</u>, 請列明每份工作的職位、僱主、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期。

家庭成員姓名: 田表易

工作職位: A:助理店務員 B:清潔員 C:陪月員

全職/

兼職: A:全職 B:兼職 C:全職

僱主: A:泰嘉樂 B:成功樓業主立案法團 C:方太

A:西洋菜街分

工作地點: 店 B:旺角道 1000 號成功樓 C:觀塘裕民坊富貴大廈

A: 1/4/2022-

工作期間: 20/10/2022 B: 8/6/2022-31/10/2022 C: 6/12/2022-31/3/2023

全年收入詳情

薪金 (包括代通知金,但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遣散費)

▶ 如該月份沒有收入(包括全職及兼職),請填寫「\$0」或註明失業

▶ 一般來說,每月所賺取的薪金會於該月底或下一月份上旬過戶至你的銀行戶口,因此於5月份上旬顯示的出糧 記錄應為4月份的薪金,需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填報時請小心核對銀行戶口及其他的出糧記錄。

4/2022 現金	:	\$	5/2022	現金	:	\$	6/2022	現金	:	\$850 (B)
過戶	# :	\$5,335.2 (A)		過戶#	:	\$5,335.2 (A)		過戶#	:	\$5,335.2 (A)
支票/現金支票	喪:	\$	支票/現	金支票	:	\$	支票/現	金支票	:	\$
7/2022 現金	:	\$1,000 (B)	8/2022	現金	:	\$1,000 (B)	9/2022	現金	:	\$1,000 (B)
過戶	# :	\$5,745.6 (A)		過戶#	:	\$5,745.6 (A)		過戶#	:	\$5,130 (A)
支票/現金支票	善:	\$	支票/現金	金支票	:	\$	支票/現	金支票	:	\$
10/2022 現金	È :	\$1,000 (B)	11/2022	現金	:	\$0	12/2022	現金	:	\$
過戶	#:	\$3,888 (A)		過戶#	:	\$失業		過戶#	:	\$
支票/現金支票	喪 :	\$	支票/現金	金支票	:	\$0	支票/現	金支票	:	\$6,980 (C)
1/2023 現金	<u>:</u>	\$	2/2023	現金	:	\$	3/2023	現金	:	\$
過戶	#:	\$		過戶#	:	\$		過戶#	:	\$
支票/現金支票	善:	\$7,095 (C)	支票/現金	金支票	:	\$5,750 (C)	支票/現	金支票	:	\$6,980 (C)
	震:	\$7,095 (C)	·	金支票		·	支票/現	-,		•

#如以過戶形式/支票支取薪酬,請註明過戶/

入票的銀行名稱及帳戶號碼: 中銀:0123066501988

如有其他收入,請說明:雙糧/花紅/津貼*: 港幣\$ \$1,500 (膳食津貼)

全年總收入(由 1.4.2022 至 31.3.2023): 港幣\$ 69,669.8 (A)+(B)+(C)+ (膳食津貼)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上述家庭成員簽名: Tin 日期: 17.7.2023

附錄 (五)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營業損益表(由 1.4.2022 至 31.3.2023) 適用於的士/貨車/小巴/其他營業車司機自僱人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
司機類別*	: □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 其他營業車司機
	(請註明:
車主/租車司機*	: □ 車主
	(車牌號碼:)
	□ 租車司機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u>收入項目</u>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A) 營業總收入	\$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K	
1. 租車支出	用於租車司機,第2至5項適用於車主) \$
2. 燃油費	\$ \$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B) 營業總支出 (HK\$)	\$
(C) 淨盈利 [(A)-(B)] (HK\$)	\$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	_
員簽名:	日期:

^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附錄 (五)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營業損益表(由 1.4.2022 至 31.3.2023) 適用於的士/貨車/小巴/其他營業車司機自僱人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 田表易	
司機類別*	: ☑ 的士	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其他	他營業車司機
	(請註明	
車主/租車司機*	: □ 車主	主
	(車牌號	號碼:
	☑ 租車	車司機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W. For (IIII)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_	\$ 0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_	\$ 400,000
3. 其他		\$ 0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_	
(A) 營業總收入		\$ 400,000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		
		上司機,第2至5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_	\$ 150,000
2. 燃油費	_	\$ 80,000
3. 保險	_	\$ 0
4. 維修		\$ 0
5. 牌費		\$ 0
6. 其他		\$ 0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B) 營業總支出 (HK\$)		\$ 230,000
(C)	_	\$ 170,000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		
員簽名:	Tin	日期: 17.7.2023

^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附錄 (五)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營業損益表(由 1.4.2022 至 31.3.2023) 適用於經營業務者(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經營下述業務的家庭成員姓名 (東主) :	
業務名稱 :	
業務性質 :	
業務地址 :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獨資/合夥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獨資 □ 合夥 (所佔擁有權%)
(A) 總收益/營業額 (HK\$)	\$
支出項目* (HK\$)	
	養務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商業登記費	\$
水費	\$
電費	\$
煤氣費	\$
電話費	\$
租金及差的	\$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運輸費	\$
交通費	\$
保險費	\$
機器維修費	\$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其他支出項目	
#東主在此業務支取的薪金	\$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	
在此業務支取的薪金	\$
(B) 總支出 (HK\$)	\$
(C)	\$
東主簽名:	□ ¥n •
木土飲石 :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日期: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A17

附錄 (五)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營業損益表(由 1.4.2022 至 31.3.2023) 適用於經營業務者(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經營下述業務的家庭成員姓名(東主)	: 田表易
業務名稱	: XX 公司
業務性質	: 製衣業
業務地址	: 觀塘 123 街 6A 室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XXX
獨資/合夥	. No (20 11, 12 + 14, 50 0/)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A) 總收益/營業額 (HK\$)	\$ 2,000,000
支出項目* (HK\$)	
	經營業務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200,000
商業登記費	\$ 1,500
水費	\$ 30,000
電費	\$ 30,000
煤氣費	\$ 10,000
電話費	\$ 6,000
租金及差餉	\$ 100,000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150,000
運輸費	\$ 40,000
交通費	\$ 10,000
保險費	\$ 60,000
機器維修費	\$ 80,000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0
其他支出項目	
#東主在此業務支取的薪金	\$ 150,000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 <u>黃美美</u>)	
在此業務支取的薪金	\$ 150,000
(B) 總支出 (HK\$)	\$ 1,017,500
(C)	\$ 982,500
東主簽名: Tin	日期 : 17.7.2023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A18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補充。

附錄(六)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業務名稱) 資產負債表

截至 31.3.2023

<u>資</u>	<u>¥</u> HK\$	HK\$	HK\$
現金			
銀行結存應收帳款			
滅: 壞帳準備			
存貨			
預付款項			
用品盤存			
房 屋 減:累積折舊			
器 具 減:累積折舊			
商譽	資產 總額		
	只在心 切		
<u></u>	真		
應付帳款			
借入款項			
透 支 應付票據			
長期抵押借款			
長期借款			
負債總額			
資本淨化	直		
定額股本 本期純利(截至 31.3.2023	3一年內)		
資本淨值總額			
	债及資本淨值總額		

附錄(六)

2023/24 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資產負債表(樣本) XX 公司資產負債表 截至 31.3.2023

次文文			
<u>資 産</u>	TTTZ	ше	ППФ
	HK\$	HK\$	HK\$
現。金		1,000.00	
銀行結存		2,000.00	
應收帳款 120	0,000.00		
減:壞帳準備 <u>1</u> (0,000.00		
		110,000.00	
存货		122,000.00	
預付款項		1,000.00	
用品盤存		2,000.00	
房 屋 12:	5,000.00		
減:累積折舊 <u>3</u>	5,000.00		
		90,000.00	
	0,000.00		
減: 累積折舊 <u>1</u>	0,000.00		
		40,000.00	
商譽		20,000.00	
資	產總額		<u>388,000.00</u>
<u>負</u>			
應付帳款		30,000.00	
借入款項		5,000.00	
透支		10,000.00	
應付票據		5,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5,000.00	
長期借款		20,000.00	0.5.000.00
負債總額			85,000.00
資本淨值			
定額股本		200,000.00	
本期純利(截至31.3.2023 一年內)		103,000.00	
資本淨值總額			303,000.00
負債及資本淨	直總額 📗		388,000.00
			200,000.00
	11		

附錄(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還款及延期償還貸款資料備註

- 1. 貸款人須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後開始償還「TSFS」貸款,直至「TSFS」的貸款連累計利息 悉數清還為止。還款期一般於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該年的12月1日開始。首期還款一般於畢業 翌年1月1日或7月1日(如選擇延期開始償還貸款)到期。如在畢業或課程完結後六個月內仍未收 到「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貸款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2. 為便利貸款人妥善管理財政,在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沒有任何按季還款帳戶的貸款人須按月還款。你須在15年內(「還款期」)均分180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在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按月等額還款方式,全數償還「TSFS」貸款和累計利息。
- 3. 如貸款人:
 - (i) 不再是修讀認可課程的註冊全日制學生;
 - (ii) 退學/暫時停學/終止學業/休學;
 - (iii) 由獲發「TSFS」貸款的院校轉往另一間院校就讀;或
 - (iv) 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

他們必須<u>立即</u>以書面通知學資處,並一次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貸款人須在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利息按年息 1%計算。「TSFS」還款期長短及開始日和還款安排,由學資處決定。

- 4. 繳款單及通知的安排如下:
 - (i) 每月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年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而按季還款到期日通常為每年的1月1日、4 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繳款單及/或通知會儘量於還款到期日14天前發出。如貸款人 在還款到期日七天前尚未收到繳款單及/或通知,須立即聯絡學資處。即使沒有收到繳款 單,貸款人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貸款人如未能依期還款,除須向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未還的分期還款外,還須繳付下文第9段所述的逾期附加費。
 - (ii) 為保護環境及避免貸款人沒有收到郵寄繳款單,按月繳款單將上傳至「學資處電子通」網上平台(https://e-link.wfsfaa.gov.hk/EBILLPRD/jsp_public/ens/ens0101.jsp?),而相關通知訊息將會發送至「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網上平台,供貸款人查閱、列印及下載。貸款人須小心保存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及/或「智方便」的帳戶名稱及密碼,以便日後使用「學資處電子通 我的帳單」服務收取還款通知書及繳款單。如貸款人在過去36個月內沒有登入其「我的政府一站通」帳戶,帳戶會被終止。不論貸款人有否實際查閱有關繳款單或通知,又或有否實際留意有關繳款單或通知可供查閱,有關繳款單或通知仍然視作已妥為送達。以其他不同形式收取繳款單及/或通知的要求,概不受理。就還款事宜,學資處亦可能會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形式的電子訊息(如電話短訊)聯絡貸款人。如欲儲存最新的分期還款繳款單,請於繳款單的繳款限期前下載及/或列印該繳款單。
 - (iii) 即使貸款人未有登入「我的政府一站通」、「智方便」及/或「學資處電子通 我的帳單」網上平台查收任何還款表或繳款單,他們仍有責任於還款到期日或之前還款。如貸款人未能依期還款,亦會被視作違反「承諾書」所載的條款。
- 5. 貸款人可於還款期內提出更改還款期。請在繳款單到期日的14天前提出有關要求,以便在下一期生效。 如貸款人未有按照上述指示提出有關要求,或其「TSFS」貸款帳戶正延期還款,所要求的還 款期的生效日期將相應順延。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貸款 人必須按照原有的還款表依期還款,直至更改的還款期生效為止。

- 6. 你所借的貸款由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1%。你可使用「學資處電子通」提供的償還貸款試算機(https://e-link.wfsfaa.gov.hk/EBILLPRD/jsp_public/ens/ens0101.jsp?),估算大約的還款額。
- 7. 按月還款的分期利息為還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累計利息。
- 8. 每期還款額(分期本金及利息)不得少於港幣100元。
- 9. 你如未能依時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須向特區政府償還逾期欠款,另加5%的逾期附加費。
- 10. 繳付的還款如不足以清償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逾期附加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 還累計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的逾期欠款;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 逾期欠款和執行「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
- 11. 在每期到期還款日前提早繳付的還款或多付的還款,會按還款表用作償還日後到期的分期還款, 直至用盡為止。學資處不會減少或豁免該等分期還款應繳的利息。
- 12. 如貸款人擬提早一次過償還「TSFS」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請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有關要求,口頭要求概不受理。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一般來說,貸款人須於「提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或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繳款單」發出日後的14天內清繳有關款項。如你未能依時清還,因此而招致的逾期附加費須上文第9段所述的方式計算。
 - (i) 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的還款金額包括所有逾期及餘下未還的本金、利息及逾期附加費 (如有)。
 - (ii)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的還款金額不得少於學資處訂定的最低還款額(現為港幣5,000元)或 一期還款,兩者以較高數額為準。
 - (iii) 提早還款的利息計算如下:

貸款帳戶狀況	提早一次過償還貸款利息截算日	提早償還部分貸款利息截算日
還款期開始前	不會計算利息	不會計算利息
還款期開始後	提出要求日期的前一天	下一期還款到期日的前一天

- (iv) 請在提出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前,先作謹慎考慮。如貸款人於同一月份內取消並重新提出 提早償還貸款申請,學資處將考慮不接受你的第二次/更改申請。如他們已全數清繳「提 早償還部分/一次過償還貸款繳款單」,學資處將不接受取消該申請以獲得退款的要求。
- 13. 任何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及/或還款,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視作提出要求及/或還款的日期。 學資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請確保足夠郵遞時間及郵資,以令郵遞無誤。郵資不足的郵 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郵地址)或予以銷毀(沒有回郵地址)。如使用網上銀行繳費服務 還款,銀行實際過數日期會視作還款日期。還款日期將用以判斷是否須徵收逾期附加費。至於 以傳真、電郵或透過「學資處電子通」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要求的日期會視作提出要 求的日期。

TSFS/1A(2023) 返回**目錄** A22

- 14. 貸款人有責任於最後繳款日或之前清還欠款。如貸款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應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貸款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他們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貸款人達成協議,或信納他們有能力繼續按原來還款安排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他們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TSF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15. 如貸款人就不同課程或同一課程,在學資處管理的不同資助/貸款計劃獲得貸款,學資處會在每個資助/貸款計劃下開立貸款帳戶,每個帳戶的利息、逾期附加費(如適用)及行政費(如適用)會獨立計算。合併不同貸款帳戶的要求,概不受理。
- 16. 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他們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如要更新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的通訊地址/住址,你必須一併提供最近三個月內的新地址證明文件影印本。郵政信箱、公共郵箱、轉交地址及學生宿舍概不獲接納為有效住址。地址證明文件須為特區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用事務組織/機構或商業機構發出的郵寄信件。如有需要,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亦可能被要求提交證明文件的正本。有關表格可在職學處綱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forms.php)下載。
- 17. 如有關的彌償人有意或已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貸款人須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還款通知書後,促致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他們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TSF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
- 18. 如有關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
 - (i) 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
 - (ii) 身故;
 - (iii) 貸款人知悉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 院頒布破產令;
 - (iv) 申請「個人自願安排」;
 - (v) 貸款人知悉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 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vi) 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

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資處。遇有上述任何情況,貸款人亦須促致一名身處香港的人替代原來的彌償人,並須提供該替代彌償人的詳細個人資料。該替代彌償人如獲特區政府接納,須代替原先的彌償人行事,並簽立相若的「彌償契據」。

- 19. 如違反任何「TSFS」貸款條款及條件,或不依時還款,學資處有權要求貸款人及/或其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TSFS」貸款餘額、利息、逾期附加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包括訴訟費等相關開支)。學資處同時有權暫停考慮及處理貸款人於學資處管理的其他資助/貸款計劃下的申請及/或與還款相關的各類申請;和要求貸款人及/或其的彌償人立即全數償還貸款人因就讀其他課程而獲得的貸款的尚欠貸款餘額、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逾期附加費(如有)、行政費(如有)和任何追討費用開支,不論該等貸款按照其貸款條款是否已到期償還。
- 20. 如貸款人因繼續進修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在償還「TSFS」貸款方面有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以經濟困難或患重病為由申請延期還款,如貸款人沒有選擇以15年作為其標準還款期,有關貸款帳戶的還款期將會在處理延期還款申請時首先被延長至15年計算。學資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延期還款的申請。所有延期還款申請須連同所需證明文件於有關分期還款到期日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學資處提出。如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出的要求,學資處收到有關傳真或電郵的日期會被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至於以郵寄方式提出的要求,信封上的郵戳日期會被視作提出要求的日期。相關表格載於職學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resources/loanrepayment/forms.htm)。延期還款申請只適用於應償

還的全數金額,包括利息及尚欠本金。學資處不會考慮只延期償還部分金額的申請。

21. 為減輕有真正還款困難的貸款人的還款負擔,已獲准延期償還貸款的貸款人可獲延長整段還款期,為期最多兩年(即整段還款期可達17年)。在延期還款期內,貸款不會累計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將按修訂的還款表,以較少期數及每期較高還款額償還;或按學資處訂定的其他條款償還。

附錄(八): 常遇的問題及答案

 $\underline{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faq.php}$

附錄(九): 填報家庭收入及資產範例

 $\underline{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TSFS2A.pdf}$